

(立法會秘書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用箋)

傳真急件

圖文傳真 : 2877-8024

《1999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夏佳理議員

夏佳理議員：

關於公元 2000 年立法會選舉一事，本會強烈建議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只應由根據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》註冊的社會工作者組成。這實際上是把本會的團體會員、《社團條例》(第 151 章)所指的獲豁免社團及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註冊的非牟利公司刪除。

在這方面，我們希望呈交上述修正，本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將會進行所需工作，以提出有關的修正案。

謹告知閣下，到公元 2000 年時，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》(1997 年)便會實施近 3 年。因此，現時是適當時候訂明，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只由註冊社會工作者組成。

閣下如需更多有關資料或作出查詢，請隨時與本人(電話：2864-2929)或本會助理總幹事(發展)(電話：2864-2902)聯絡。

總幹事
許賢發

副本致：李家祥議員

1999 年 3 月 26 日